

纳税指引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19年3月

第四部分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热点问题答疑



二、高新技术企业问题解答

3.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企业优惠条件的，是否可以叠加享受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